#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E145-07

修正案号: 39-4332

- 一. 标题: 检查并清洗 TAT 继电器,检查 FADEC 接口电阻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EMBRAER服务通告SB 145-30-0032(修订4,2003年8月11日)中所列,按任何类别合格审定的EMB-135和EMB-145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MBRAER 服务通告 SB 145-30-0032(修订 4, 2003 年 8 月 11 日)
  - 2. EMBRAER 服务通告 SB 145-76-0003(2002 年 4 月 22 日)
  - 3. FAA AD2004-01-12, Amendment39-13426
  - 4. CAD2001-E145-04R3 (2003年4月22日)
  - 5. CAD2002-E145-09R1 (2003年8月18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TAT (Pitot-true air temperature)继电器的氧化可能导致继电器电阻增加和继电器过热以及随后在驾驶舱产生烟雾,FADEC电子接口电阻组件的氧化可能导致空中非指令的发动机功率降至慢车。除非已经完成,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本指令规定的下述工作,以探测并纠正TAT继电器和FADEC电子接口电阻组件的氧化。

- 1. 检查并清洗TAT (Pitot-true air temperature)继电器
  - (a) 对于EMBRAER服务通告SB 145-30-0032(修订4,2003年8月

11日) 1. A. (1)段("PART I")中所列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400个飞 行小时内,根据服务通告中完工指令("PART I"),进行详细检查以 探测TAT继电器的污染并清洗继电器/接头销和插槽。若清洗后污染物 仍然存在,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根据服务通告,用新部件替换每一受 污染的继电器,继电器插槽以及继电器插槽触点。

### 2. 检查FADEC接口电阻组件

- (b) 对于EMBRAER服务通告SB 145-76-0003(2002年4月22日) 中所列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400个飞行小时内,根据服务通告中的完 工指令,进行详细的检查以探测左、右FADEC电子接口电阻组件的污染 (包括潮湿及腐蚀),然后根据本指令(b)(1)和(b)(2)采取适用 的纠正措施。
- (1) 若在检查中发现任何污染物,在下一次飞行前,根据服务 通告,清洗电阻组件及各自的电气接头插销。
- (2) 若按(b)(1)清洗后,污染物仍然存在,则在下一次飞 行前,根据服务通告的要求,将组件及接头替换为新部件。
- (3) 在完成(b)(1)或(b)(2)中规定的纠正措施后,在 下一次飞行前,根据服务通告的要求,进行左右FADEC电子接口电阻组 件欧姆电阻试验并完成适用的检修程序。

## 3. 驾驶舱操纵台密封

(c) 对于EMBRAER服务通告SB 145-30-0032(修订4,2003年8月 11日) 1. A(2) ("PART II") 中所列飞机。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本适航 指令(a)的要求,并根据服务通告中完工指令("PART II")的要求, 通过使用PVC泡沫粘合带和密封剂,改装驾驶舱操纵台和护窗(storm window) 间的密封。

#### 4. 保护片安装

(d) 对于EMBRAER服务通告SB 145-30-0032(修订4,2003年8月 11日) 1. A(3) ("PART III") 中所列飞机, 在下一次飞行前, 完成本适 航指令(b)的要求,并根据服务通告中完工指令("PART III"),在 继电器支撑处, 安装新的保护片。

## 5. 对以前服务通告的认可

- (e)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已依据下述三种情况中列出的 适用的服务通告完成了相应的措施,则适航当局认可这些措施对本适 航指令的符合性。
- 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 营运人如果依据EMBRAER服务通 告:145-30-0032(修订2,2001年12月3日;或:修订3,2003年1月27

- 日)检查了TAT继电器,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可以认可符合本适 航指令的(a)段。
- 2)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营运人如果依据EMBRAER服务通 告:145-30-0032(修订2,2001年12月3日;或:修订3,2003年1月27 日)改装了密封,可以认可符合本适航指令的(c)段。
- 3)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营运人如果依据EMBRAER服务通 告:145-25-0211,2001年4月27日,PART I;145-25-0211,修订1,2001 年5月25日, PART I:145-25-0211, 修订2, 2001年6月17日, PART I:145-25-0211, 修订3, 2001年12月3日, PART I:145-25-0211, 修 订4,2002年2月6日,PART I;145-25-0211,修订5,2002年4月16日, PART I:145-25-0211, 修订6, 2002年12月26日, PART I:145-25-0211, 修订7, 2003年8月11日, PART I:145-30-0032, 修 订2,2001年12月3日,PART **出:145-30-0032**,修订3,2003年1月27 日, PART Ⅲ安装了保护片,可以认可符合本适航指令的(d)段。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替代的符合性方法,但必须获得适航当 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2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2月16日

曾海军 七. 联系人: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审 028-85703640